

泗安水库大坝安全监测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长兴县泗安水库管理所

乙方： 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 长兴县泗安水库管理所 (以下简称“委托方”) 与 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商定并签署。

鉴于委托方拟建设 泗安水库大坝安全监测项目 工程, 并通过 2025 年 6 月 5 日的成交通知书接受了承包人以人民币(大写) 贰拾捌 万元, 年承包费用为(大写) 壹拾肆 万元, 承担为 泗安 水库的安全监测等工作, 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特签订本合同。

1、本合同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文件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合同条款;
- (5) 其它组成合同的文件。

3、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 按合同条款中规定和优先顺序解释。

4、承包人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完成各项监测方案编制、数据采集、分析、培训等工作,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责任。

5、委托方保证按合同规定付款,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委托方的全部责任。

6、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7、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正本 贰 份, 双方各执 壹 份, 副本 叁 份, 委托方执 壹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委托方: 长兴县泗安水库管理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孙伟 (签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5 年 6 月 6 日

承包人: 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王水 (签名)

地 址: 杭州市凤起东路 50 号

电 话: 0571-86438366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310020

开户银行: 工行杭州庆春东路支行

账 号: 1202050809006613436

2025 年 6 月 6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3.1 定义

本合同条款中使用的以下术语及词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1) “合同”：指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以及其他明确列入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条款中的此类文件。

(2) “委托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3) “承包人”：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委托方接受的当事人。

(4) “投标文件”：指承包人按照合同规定为实施完成本工程的安全监测等工作而向招标方提交的，并为成交通知书所接受的投标文件及报价。

(5) “成交通知书”：指委托方正式接受承包人投标的接受函件。

(6) “工程”：协议条款约定具体内容的永久工程和有关的临时工程。

(7) “合同价款”：指根据合同条款，用以支付承包人为完成安全认定、测量、勘察及有关工作的金额。

(8)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都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及后果不能避免并且在合理控制范围、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

(9) “工程协调会”：是指检查工作进展有关问题协调的会议，应参加会议的人员有：委托方代表、承包人代表等。

(10) “项目”：指本合同项下的鉴定等服务及合同中规定的其它工作。

3.2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合同条款；
- (5) 其它组成合同的文件。

3.3 使用文字和适用法律、法规及规章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国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在项目实施中必须使用约定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

3.4 双方责任

3.4.1 委托方责任

3.4.1.1 应尊重承包人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工作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3.4.1.2 向承包人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4.1.3 在合理的范围内，对承包人提出的有关需要确认的文件或意见等进行审查、确认。

3.4.1.4 应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支付费用。

3.4.1.5 负责并协调对外的联系工作。

3.4.1.6 负责协调工作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3.4.1.7 委托方需要保护承包人的知识产权。未经承包人同意，委托方对承包人交付的文件和结果仅限于本工程使用。

3.4.1.8 当承包人能圆满完成监测任务且报价不变的的前提下，发包人有权优先选择该承包人继续作为后续四年的监测承包人。

3.4.2 承包人责任

3.4.2.1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要求进行安全监测并提交安全监测资料等。

3.4.2.2 参与本工程的承包人人员，不得接受第三方聘任或委托参与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其它活动。

3.4.2.3 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认委托方提供的产品图纸、技术资料以及本工程的所有图纸、资料等。

3.4.2.4 承包人人员因现场服务过程中所出现的设备及人身财产安全问题应自行负责。

3.5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交纳合同总价的 /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3.6 项目监测服务期：二年。自 2025 年 6 月 6 日至 2027 年 6 月 5 日。

3.7 合同价款与支付

3.7.1 本服务采用总价承包；在合同实施期间费用不作调整。

3.7.2 在完成该年度全部监测任务后且按要求提供合格的监测数据分析报告等成果后支付该年度的全部费用。

3.7.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3.8 违约责任

3.8.1 承包人未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进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维修养护（包括自动化监测采集设施、大坝表面变形监测设施），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响应则有权扣除其相应合同价款，最多不超过每年合同金额的 10% 。

3.8.2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资料及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对应的费用的千分之二。

3.8.3 若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监测或提供虚假监测资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8.4 若发包人在合同结束后发现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进行监测或监测数据未达到合

同要求，发包人有权追述承包人责任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

3.9 承包人向委托人提交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3.9.1 交付时间要求

每年监测周期后完成后 15 天内。

3.9.2 成果递交的份数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安全监测数据成果	5 份	/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在伍份的范围内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或要求增加费用。

3.10 争议解决

3.10.1 如果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则双方首先应通知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可通过有关法律程序进行调解。

3.10.2 如果双方不能根据 3.9.1 条规定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3.11 索赔

3.11.1 委托方可以按以下规定向承包人索赔：

-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 (3)承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的 28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委托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或证据，承包人在 28 天内未予答复，就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被认可。

3.11.2 承包人可以按以下规定向委托方索赔：

-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28 天内，向委托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 (3)委托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的 28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委托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或证据，承包人在 28 天内未予答复，就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被认可。

3.12 不可抗力

3.12.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3.12.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3.13 保险

3.13.1 承包人办理自己在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3.14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3.15 合同性质

本合同中 “监测方案编制费”、“人员培训费”、“监测资料分析报告”、“交通费”、“其他”、“自动化系统维护”等监测项目采用总价承包方式，一次包死。

第三部分 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工程的项目法人长兴县泗安水库管理所（以下称甲方）与承包商（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泗安水库大坝安全监测项目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

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
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长兴县泗安水库管理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朱红印

地址：

电话：

2025年6月6日



乙方单位：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郑志

地址：

电话：

2025年6月6日

